

人行一周放水8600億破紀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袁毅 上海報導)為協助金融機構應付準備金繳款及保持长假前市場的流動性充裕,人行近日頻頻向市場放水,創下一周放水8,600億元(人民幣,下同)的新紀錄。不過,放水未再惠及已經連升8日的A股,大市假期觀望氣氛濃厚,昨日8連升斷纜,深滬A股齊齊下挫。

據新華網消息,人民銀行昨日以利率招標方式開展了4,100億元14天期逆回購操作,至此本周央行逆回購規模共計8,600億元,創出央行單週逆回購規模歷史之最。據悉,這是央行迄今為止最大規模的單週逆回購。上次大規模單週逆回購發生在去年10月末,當周的兩次逆回購規模共計達5,680億元。同時,由於本週到期資金不到2,000億元,因而兩次逆回購之後,本周央行公開市場資金淨投放超過6,500億元,淨投放規模也創出歷史之最。

分析人士認為,央行開如此大規模的逆回購操作,意在幫助金融機構應付準備金繳款並保持節前市場的流動性充裕格局。昨滬深股指震盪調整,權重大都表現不振,銀行股領跌打壓股指,滬指盤中一度下探十日線,跌穿2,400點整數位,收報2,418點,跌0.66%,8連升結束,成交1,093億元;深成指報9,904點,跌0.18%,中小盤指漲1.57%,創業板指漲1.81%,成交834.2億元。兩市成交較周三有所增加。

A股連升8日終回吐
內銀股昨領跌大盤拖累指數,板塊跌2.85%。板塊領頭羊民生銀行午後一度領跌近8%。收跌5.98%。保險、煤炭地產板塊弱勢跌幅靠前;航天軍工概念午後崛起領漲,券商股衝高下探後回拉護盤漲幅居前。分析師指昨銀行、保險、煤炭等個股跌幅居前,但無跌停的個股,漲停個股也有12隻,且創業板、中小板指數雙雙創出反彈新高,滬指在下探十日線後也有所回升,市場仍屬於技術性強勢整理。



分析人士認為,央行開如此大規模的逆回購操作,意在幫助金融機構應付準備金繳款並保持節前市場的流動性充裕格局。資料圖片



旭輝控股主席兼執行董事林中(左),右為旭輝控股首席財務官游思嘉。黃子慢攝

旭輝去年賺19億增45%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慢)旭輝控股(0884)昨公佈截至去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期內之已確定收益為81.44億元(人民幣,下同),同比增1.03倍,純利同比增44.9%至19.37億元。每股盈利為0.42元,派息4港仙,派息比率20.3%,比招股書中的20%略高。集團預期今年將集中資源於一、二線中已進入的城市。

旭輝首席財務官游思嘉表示,去年公司的毛利率由2011年約34.2%,跌至去年的23.7%,主要原因是集團產品結構變化所致。去年毛利率偏高的商辦物業銷售比重較少,由2011年的20%,降至去年1.7%。加上物業銷售價格去年中跌至低點,因此拖累毛利率下降。他指,價格現時已反彈,預料今年的毛利率可以回升1%至2%,長遠應可回復至合理水平,惟未有透露今年目標。

淨負債比率62.5%

集團去年底現金結餘為46.13億元,淨負債比率為62.5%。游氏續指,截至去年底未付的地價為15億元,而手頭現金充足,相信可以支付。而集團目標淨負債處於70%的水平。他預期集團於今年如需要融資,會將擴大境外融資比重。

旭輝主席兼執行董事林中表示,今年合同銷售金額目標125億元,按年增30%。他指,去年集團買地金額約為34.3億元人民幣,預期今年買地的開支佔銷售額約30至40%。而今年買地將主要集中於一、二線,及剛性需求的城市。預計今年度可推售的項目約30個以上,市值約250億元。他亦指,未來暫無意國際化,會專注於加大發展內地市場。

林氏另指,對今年內地樓市看法審慎樂觀,價量同時上調,當一中、二線城市表現更強健,並以剛性市場為主。另外,他表示難以預測內地政府會否再推出針對樓市的措施,但指中央希望樓市可以健康、平穩發展,不希望有大跌大升的現象。

中科基金駐前海規模百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導)據清科研究中心的數據顯示,今年1月VC/PE新設立的基金數共計14隻,均為人民幣基金,計劃募集資金51.44億美元,其中三隻基金落戶深圳前海。業界人士預計,前海將吸引更多VC/PE機構入駐,推動前海成為中國私募股權市場的活躍地區之一。

料成內地私募股權活躍地

在1月新設立的14隻基金中,有超過一半的基金為產業發展專項基金,投資領域涉及地理信息、茶文化、食品安全、綠色低碳、房地產、金礦和文化旅遊等產業。2013年,內地進入「十二五」的關鍵時期,1月份眾多專項產業基金的設立是一個良好的開端。在新設立的14隻基金中,有三隻基金落戶深圳前海,中創金融控股集團已於2012年,在前海發起設立100億元(人民幣,下同)規模的中科賽富產業併購投資基金。

除了數量優勢以外,產業專項基金在目標規模上也獨領風騷。1月新設立基金中目標規模最大的,是中科國富城市更新產業投資基金和北斗產業基金。其中,中科國富城市更新產業投資基金,定位為「城市更新股權投資基金」,總規模100億元,一期規模10億元,募集資金投資於內地及深圳舊城改造或產業園區土地及物業資源運作的項目主體。

外管局簡化海外上市手續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消息,國家外匯管理局昨日宣佈,已於近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化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政策。

《通知》整合完善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項下的外匯管理政策,主要特點有:一是以登記管理為核心,大幅簡化業務手續和審核材料。企業按要求辦理了境外上市相關登記手續後,即可通過銀行辦理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手續,無需再經外匯局核准。

二是規範境外上市企業境內股東增持(或減持)其境外股份的資金匯兌等業務,為相關業務辦理提供明確可循的依據。

三是結合外匯局正在進行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整合工作,改進並完善境外上市項下數據採集及統計監測的制度和手段,在增強業務辦理便利化程度的同時,提高監督的科學性和有效性。《通知》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9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1年11月8日將《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9》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0》,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1月18日至2013年3月1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
- (vii) 新界大埔崇德街9-11號大埔鄉事委員會;及
- (viii) 新界沙田排頭村248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3月1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把部分以白石角海濱長廊及科進路為界的用地由「康樂」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5」地帶,並加入非建築用地。
- A2項 把位於科研路西面的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5」地帶,並加入非建築用地。
- A3項 把位於科進路的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乙類)5」地帶。
- B1項 把以創新路、L3路及科進路為界的用地由「康樂」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用途地帶。
- B2項 把位於科研路西面的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用途地帶。
- B3項 把科研路西面的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用途地帶。
- C項 把以科城路、創新路及科進路為界的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D項 在位於科進路的「住宅(乙類)4」地帶內加入一塊狹長的非建築用地。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乙類)4」支區的「備註」,加入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文。
- (b) 加入新的「住宅(乙類)5」支區《註釋》,並在該《註釋》的「備註」內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限制和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文。
- (c) 刪除「康樂」地帶的《註釋》。
- (d) 在「住宅(乙類)1」至「住宅(乙類)4」支區、「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用途地帶,修訂「Flat」的中文譯法從「分層樓宇」改為「分層住宅」,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e) 在「住宅(乙類)1」至「住宅(乙類)4」支區《註釋》的「備註」中,修訂有關豁免計算地積比率的條文。
- (f) 修訂《註釋》說明頁中的有關「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及「現有建築物」的釋義,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月1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6的修訂

現公布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6條所賦予的權力,以下列告示取代於2013年1月4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5條發出的告示(即在憲報刊登的第38號政府公告):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2年6月26日將《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6》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1月11日至2013年3月1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蔴地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3月1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應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把現時中間道多層停車場所占用的中央及西面部分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商業(11)」地帶。
- B項 把A項所述用地的東面部分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商業」地帶《註釋》中加入新的「商業(11)」地帶的「備註」,並加入提供公眾停車位/公眾單車停車位的下限。
- (b) 在「商業」地帶的「備註」中加入條文,以容許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或總樓面面積限制、訂明用作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私人會所的最小總樓面面積及所提供的公眾停車位/公眾單車停車位的下限。
- (c)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條款,以釐清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的適用範圍。
- (d) 在「住宅(甲類)」和「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容許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或總樓面面積限制的條文。
- (e)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渡輪碼頭」、「九龍角碼頭」、「海運大廈包括商場及停車場」、「碼頭」、「設於碼頭上的體育及康樂會場」、「通風大樓」及「海水抽水站」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文。
- (f)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化廣場及公眾休憩用地暨地下商場及停車場」地帶的《註釋》的英文用途名稱,把「Utility Installation not ancillary to the Specific Use」改為「Utility Installation not Ancillary to the Specified Use」。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月11日